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獲授建築工程合約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便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將一份建築工程合約(「該合約」)授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涉及建議在新加坡按照Bishan East Contract 35A & 35B興建6棟住宅發展項目連同商業及公共設施以及1棟多層停車場的建築工程。

倘若完成該合約中列明的所有建築工程，則該合約的合約總額預計約為15.4億港元(包括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額)(「合約額」)，而該合約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由於合約額已包括的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額未必會實現，本集團自該合約所得的實際合約額未必會等同於合約額的總和。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獲授該合約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